**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**

**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部（院系）、各相关同学：**

为检验创新成果、凝练创新心得、营造创新氛围，学校决定近期开展对2015年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启动结题**，项目组向学部（院系）提交结题材料（含如下几项）：

1.《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；

2.《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《研究报告》（含选题背景、实施进程、成果内容、创新点、成果应用情况、研究心得等）；

4.科创成果展示。具体要求及样稿参看附件3。

上述4种材料请按《本科生研究成果汇编要求（试行）》（附件4）的格式要求编写、装订和递交纸质版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给各学部（院系）科创负责老师。

**二、审查结题材料**：各学部（院系）对学生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参与结题答辩的项目须完整提交上述4种材料，缺少者不予答辩。各学部（院系）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安排结题答辩，答辩老师从学部（院系）科创工作小组及导师团中产生，人数一般为3-5人。请各学部（院系）科创负责老师在**3月27日**前将**答辩安排表**（附件7）电子版提交教务处，此表将作为答辩专家（含答辩秘书）评审费发放的依据，且教务处将参与部分学部（院系）的结题工作。

**三、各学部（院系）组织答辩**：**答辩人**应为项目第一负责人，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（需准备PPT），答辩内容包括项目介绍（时间为5分钟，重点介绍研究思路、内容和创新点）和专家提问两部分。**答辩专家**须认真填写《答辩专家项目评分表》（附件5）。**答辩秘书**打印和汇总答辩专家对各项目的《答辩专家项目评分表》，并将各项目的**最终**答辩结果**整理誊写**在答辩项目的《结题申请书》上。按照“优良中差”确定最终答辩结果，答辩结果为“差”的项目视为项目验收“不合格”。答辩组还应对项目进行发展性评价，含“是否有进一步研究潜力”、“是否能进行成果转化”两项指标，学校将根据评价结果，创设条件进一步深化学生的科研创新活动。请各学部（院系）安排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。

**四、汇总提交结题结果**，总结工作。各学部（院系）在答辩评审结束后将学生项目的所有结题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及项目验收结果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（附件6）**汇总**提交教务处，《答辩专家项目评分表》原始材料不用提交。结题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部（院系）还应召开会议，探讨相关问题，将经验和改进方法传达到相关师生，以利于提升科创工作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：**

1.结题工作的截止日期为**2016年4月8日**，请各学部（院系）按时完成。

2.对未按期结题或者没有通过答辩的研究项目，将视为研究工作失败，以“课题中止”处理，学校将收回相关经费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、推迟结题的项目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、学部（院系）审核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**最多可延期半年**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学校另行拨付项目经费。

3.结题验收结束后，如需开取“结题证明”，可联系教务处綦老师。

4.各学部（院系）要对结题材料做好备份，含参与结项的所有相关材料（包括结题申请书、经费决算表、研究报告、科创成果展板4项内容）的纸质版及电子版，以备查阅。

**六、附件**

附件1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

附件2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

附件3：科创展板要求及样稿

附件4：本科生研究成果汇编要求（试行）

附件5：答辩专家记录评分表

附件6：项目验收结果

附件7：2015国创项目院系答辩安排表

联系人：綦老师 ；联系方式：54344786，[yhqi@admin.ecnu.edu.cn](mailto:54344786，yhqi@admin.ecnu.edu.cn)；

办公室：闵行校区行政楼220室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